

黄石市公安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黄石市商务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石市税务局

文件

黄商发〔2024〕11号

关于联合开展2024年汽车流通领域 “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新车销售企业、二手车销售市场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市监联办〔2024〕5号）有关要求，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拟于近期联合开展汽车流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4年7月-9月，具体时间将提前一周通知，以通知为准。

二、检查人员

本次检查由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业务人员组成。根据行业检查需求，各自安排相关工作人员。

三、检查单位及行程安排

本次检查将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二手车交易市场100%比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50%比例，新车销售企业20%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具体安排为：

类别	地区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二手车市场 (9家)	全市	提前通知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车管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家)	全市	提前通知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车管所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地区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新车销售 企业 (8家)	全市	提前通知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税务局

四、工作要求

1、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联合检查，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实地检查时间，根据被检查对象经营场所所在地合理安排检查顺序。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安排相关负责人准备待检资料以备现场检查。并做好双随机系统跨部门联合任务的发起、审核、派发和录入工作。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各自职责对重点环节开展监督检查。联合检查组中各部门应互相配合，预先确定实地检查行动方案，提前打印《实地核查记录表》。各单位检查人员根据行动方案安排，统一乘车前往检查单位并联合开展检查。

3、检查组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向市商务局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检查结果，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责令改正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时限和要求等。涉及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启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向司法机关等部门移送。

4、此次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是强化新车销售企业、二手车销售市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事中事

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检查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轻车简从，严格规范开展检查。

联系人：市商务局 张 凯 18271659369

市公安局 鄢永久 18707237838

市生态环境局 欧阳文翔 150720229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程 潜 13797772109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 查凌凌 18972715500

- 附件：1. “双随机 一公开” 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
2. 黄石市汽车领域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黄石市公安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黄石市商务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税务局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主体类型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住 所 (经营场所)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备注	检查人员
检查意见 (在相应结果 前面打勾)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不配合核查情节严重;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更改; 7.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8. 未发现本次开展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9. 以上 8 项均不涉及;			
备 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附件 2

黄石市汽车领域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计划任务实施时段	备注
1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检查企业汽车及配件销售和各项服务收费公示情况；检查汽车销售标价额外加价、强制消费等情况；检查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示情况；检查供应商授权情况；检查汽车销售合同档案建立情况；检查经销商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情况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市商务局（流通科）、市市场监管局（消保科）	市税务局（稽查局）	20%	1次/年	2024年7-9月	
2	二手车市场监管	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建立二手车交易购销、买卖、拍卖的档案情况	二手车交易市场	市商务局（流通科）	市市场监管局（消保科）、市税务局（稽查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车管所	100%	1次/年	2024年7-9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情况（含场地）；检查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环保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检查注销登记办理情况及是否有倒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理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商务局（流通科）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50%	1次/年	2024年7-9月	

